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KKE-002
項目名稱	列管實驗場所廢棄物清運處理作業
承辦單位	環保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
作業程序說明	一、列管實驗場所之廢棄物主要是經實驗產生之固態性廢棄物與液態性廢棄物；另外為如有受污染或不明之化學品則為廢棄化學藥品。 二、建置全校性實驗場所有害事業廢棄物校級暫存間，主要分四大類依序為固體廢棄物、無機性廢溶劑、有機性廢溶劑與廢棄化學藥品。 三、每年度進行偵測警報器校正檢修，並進行現況安全風險檢討。 四、以專用清運車輛至本校各列管場所之館舍進行點收，並依據各年度各列管實驗場所之清運量進行規劃每日清運時刻，協助各實驗場所將廢棄物清運至校級暫存間。 五、各實驗場所依據實驗過程產出之類型進行分類與標示，並依本校清運規範使用統一之盛裝袋與貯液桶。 六、清運過程，使用統一且定期校正之磅秤，進行廢棄物磅重，再將數量登記於每日紀錄表中，由實驗室人員確認後簽名。 七、校級暫存間之數量累積至一定量後，委託合格專業處理業者進行清運處理。 八、經由處理業者之標準地磅過磅後，依重量分配回推各實驗室清運重量。
控制重點	一、避免各單位之暫存間未依規定設置，增加各單位風險性。 二、可掌控全校各實驗場所產量，並可於清運時同時宣導實驗場所人員相關資訊。 三、統一磅重可提升公平性，過去是以桶(袋)數計，對實驗場所產出時會因量多寡而有所不公平，現行以重量比例可加強公平性也可由本校與處理廠做交叉比對。 四、廢棄化學藥品及不明廢棄化學品進行填單後，提交環安中心安排清運時間，因特性屬風險較高，故與一般實驗場所廢棄物清運作業分開，獨立於每週之特定時段進行。 五、確認偵測警報作用正常，可正確掌控暫存間之情形。
法令依據	一、廢棄物清理法

	二、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三、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四、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五、 教育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 六、 學校實驗室廢棄物暫行分類標準
使用表單	一、 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場所廢棄物清運作業圖。 二、 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場所有害事業廢棄物校內清運時刻表 三、 廢化學藥品(含不明)調查表。 四、 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室廢棄物分類作業說明 五、 毒性化學物質聲明廢棄調查表。 六、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環安衛通報處理紀錄報告表。

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場所有害廢棄物 清運作業流程



